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0308)

### 持續關連交易 酒店管理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酒管理簽訂現有酒店管理協議之公佈。根據現有酒店管理協議，中酒管理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三間酒店之酒店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Well Done與中酒管理簽訂新香港酒店管理協議，據此，中酒管理同意向Well Done屬下的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同日，中酒管理與富華簽訂新澳門酒店管理協議，據此，中酒管理同意向富華屬下的京澳酒店(將改名為維景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中酒管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酒店管理協議、新香港酒店管理協議及新澳門酒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酒店管理協議應付予中酒管理之總年度酒店管理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預期將高於0.1%但少於2.5%，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而言，現有酒店管理協議、新香港酒店管理協議及新澳門酒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予彙集計算。由於合計交易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故酒店管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酒管理簽訂現有酒店管理協議之公佈，當中載列了現有酒店管理協議之詳細條款。根據現有酒店管理協議，中酒管理已獲委任為香港灣仔維景酒店(前稱星港酒店)、香港九龍維景酒店(前稱京華國際酒店)及香港旺角維景酒店(前稱京港酒店)之酒店經理。現有酒店管理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新香港酒店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i) Well Done(作為酒店業主)  
(ii) 中酒管理(作為酒店經理)

將予提供之服務：由中酒管理向Well Done屬下的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前稱維景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管理費用： 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年內總收入的2%及毛利的5% (以當中所載條款為規限)

年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選擇續約，在Well Done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此合約將可延期3年，除非其中一方在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不再續約新香港酒店管理協議)

#### 新澳門酒店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i) 富華 (作為酒店業主)  
(ii) 中酒管理 (作為酒店經理)

將予提供之服務： 由中酒管理向富華屬下的京澳酒店 (將改名為維景酒店)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管理費用： 京澳酒店年內總收入2%及毛利5% (以當中所載條款為規限)

年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選擇續約，在富華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此合約將可延期3年，除非其中一方在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不再續約新澳門酒店管理協議)

#### 理由及年度上限

新香港酒店管理協議及新澳門酒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令本集團在經營上更為便捷且獲益良多，此乃由於中酒管理亦根據現有酒店管理協議管理本集團旗下另外三間酒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現有酒店管理協議應付予中酒管理之酒店管理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新酒店管理協議應付予中酒管理之酒店管理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新澳門酒店管理協議應付予中酒管理之酒店管理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內部預測而釐訂。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酒店管理協議乃經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酒管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酒店管理協議、新香港酒店管理協議及新澳門酒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酒店管理協議應付予中酒管理之總年度酒店管理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 預期將高於0.1%但少於2.5%，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而言，現有酒店管理協議、新香港酒店管理協議及新澳門酒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予彙集計算。由於合計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2.5%，故酒店管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訂約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相關業務、酒店及度假村業務、主題公園業務、高爾夫球會所業務、客運業務、貨運業務及基建投資。

中酒管理主要從事向酒店業主(包括本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酒管理」	指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擁有本公司52.56%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酒管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協議，據此，中酒管理同意分別向Metrocity Hotel Limited(前稱Smart Concord Enterprises Limited)、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及欣興發展有限公司屬下的香港灣仔維景酒店(前稱星港酒店)、香港九龍維景酒店(前稱京華國際酒店)及香港旺角維景酒店(前稱京港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富華」	指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京澳酒店(將改名為維景酒店)之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酒店管理協議」	指	現有酒店管理協議、新香港酒店管理協議及新澳門酒店管理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香港酒店管理協議」	指	Well Done與中酒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酒管理同意向Well Done屬下的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前稱維景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新澳門酒店」	指	富華與中酒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酒管理同意向富華屬下的京澳酒店(將改名為維景酒店)提供酒店管理管理協議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ll Done」	指	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前稱維景酒店)之直接控股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經理  
熊維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劉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